知食分子

努力加餐饭

□ 李海燕

霜降日的冷冷秋雨里,翻看今年的日历,已经掀过了五分之四,逝去的日子比留下的多,就如终归有一天,我们认识的人当中,死去的比活着的多。于是,我们的脑海就像是涂抹过度的纸张,不再显现新的图像,只能任由旧日种种重叠、杂乱地浮现。

这样灰灰的调子,故然是凋零之秋的影响,也缘自最近追的一部剧严重影响了心情。周末无事,追了好几个公众号强烈推荐的《百年酒馆》,一部心碎致郁系美剧。《百年酒馆》从格局上很像之前推荐过的《深夜食堂》,一群庸庸碌碌的顾客在这个往酒里掺水的酒吧进进出出,交换着各自的故事。不过《深夜食堂》是暖灰的,每个冰冷绝望的灵魂寻着深夜的一点微光走进食堂,走出去的时候,食物里的那一点暖意和热量或许可以支撑到他们见到第二天的阳光。《百年酒馆》不,一部集结了各种怪胎、神经病、懦夫、失败者的戏,看似琐碎絮叨的生活细节,实则牵扯出的是每个人生活的本来面貌——那么一塌糊涂、狼狈不堪。脏话连篇的台词无比强大,仿佛按着头对你说,看,这才是你们真实的人生。承认吧。你我都是如此这般的小人物,在日复一日的挣扎中黯然老去。外面的世界再大,其实与你并没有什么关系。就是那句,别为部分的人生哭泣吧,全部的人生都催人泪下。剧中的人物,男的不俊、女的不美,各种粗鄙、各种怪癖,偏偏演技炸天,有时一集就是二人坐在那里絮叨,偏偏紧紧抓住你的注意力,演员的每一条皱纹、每一道眼波都能准确地表达欲说未说的话。某集男主莫名悲伤,没说一句台词,靠表情和肢体语言就传染了我,心让人攥了一下似的痛不可当。

本来,这样的剧真不是我的菜。还是喜欢《深夜食堂》,微凉的灰暖,克制、内敛,像夫子说的哀而不伤,也像我们见惯的滤纸和滤镜修饰过的人生,不爆粗口,公众场合没控制好情绪就是失态,爱恨的情绪都沉淀过了,老照片一样有昏黄的光泽。没真正饿过、冻过,体会心痛多过肉体的伤痛……这样的状态自然是天赐的幸运,但不意味着可以刻意视而不见真正粗砺的人生。

《百年酒馆》把人生的滤镜和柔光都撕碎了,让我们明白,大多数人的生活其实并不美好,也没有越过越好,不过是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渐接受自己日益老去、日益衰弱、日益失去的过程。然而不管多么差劲的人生,剧中人也还是拼命扑腾着抵抗——失职的父亲试图缓和与女儿的关系,离开精神病院的患者努力融入正常生活……是啊,不抵抗又如何,难不成还能中途弃剧似的向人生告别?陀思妥耶夫斯基说过,我唯一担心的,就是怕我配不上我所受的苦难。这世上有人被生活压弯了腰,也有人被生活压骨折了还不倒架。多数人的日子总还是要过,于是我这个江湖郎中曾开出过这样的药方:书房是灵魂的避难所,厨房是肉身的充电器。

读书救得了痛苦的人吗?厨房可以治愈惨痛的人生吗?答案是否定的。多数痛苦无药可救,读书只能帮助我们清醒认识自己的病症,获得坦然面对与之共存的可能;厨房也无助惨痛的人生,顶多能在一粥一饭、一饮一食间获得一点暖意,支撑着我们原谅自己,原谅自己对他人和自己的伤害,原谅自己的鄙俗和不堪,原谅自己终将离去而一事无成……

这样的伤感要如何收稍?再推荐一部有意思的剧吧,日系的《侠饭》,毕业即失业的傻白甜青年良太,误打误撞收留了黑道大哥,于是黑道大哥为你烧火做饭,顺便教导你:淘米不能直接用锅,会划伤锅体,淘米也不能用自来水,这个步骤决定了米饭是否真的好吃;即使是剩菜,不同的做法也会使其焕发新生;告诉因为大哥而心存幻想的良太,怎么可能有好的黑社会……总之是吃出了感情、吃出人生的故事。剧中,良太问大哥为什么要好好吃饭?大哥说,“干我们这一行的,不知何时就一命呜呼了,我只是不想随便对付一日三餐。”看来,人生的真相无论多么惨淡,饭还是要好好吃的。就像我喜欢的古诗十九首里的句子,“思君令人老”,深情得让人扛不住。于是,用一句“努力加餐饭”收回来,还好,一碗饭落肚,所有的心碎也一起吞下去,仿佛只是最正常的今日容颜老于昨晚。于是,我起身,去厨房开启治愈模式,并写下这样的句子:没有什么悲秋病酒的坏情绪,是一碗鲜虾菜肉小馄饨解决不了的。如果有,那就两碗。以为我又拿小确幸给你们灌鸡汤呢吧?这可是货真价实的土鸡汤,一碗素颜的小馄饨,如果没有鸡汤做底,怎么能担起暖心消愁抗抑郁的重任呢?

心灵小品

旧 书

□ 曹鸿宇

这本童话书已经很老了。岁月在它的身体上刻下了泛黄的印记,多少个世纪以前鲜活的插画,如今也只剩下了人物斑驳的轮廓。

它甚至已经不能被称作一本书了。

人们忘记了它。当最后一位小仙女也挥动着残破的翅膀消失在空气中时,童话书颤抖着抱住了连尖牙利齿也被时光打磨殆尽的大灰狼先生。一声长叹,夹杂着灰尘的味道,气流带着那些棕灰色的颗粒在书页前打了个旋儿,消失了。

记不清上一位小听众来访是哪个年月的事情了,似乎久远到童话书已忘却了那孩子稚嫩的小手是怎样费力推开这间小屋的门,又是怎样毫不留情地关门离去;可那双闪着光的眼睛——尽管并不愉快的表演以失败告终时,瞳仁之中的光熄灭了——短暂却真切地照亮了童话书长久以来寂寞的回忆。

那天,童话书给孩子讲的是大灰狼与小红帽的故事。

茂密的森林与林间小木屋,戴红帽子的小女孩与盛满食物的篮子,童话书缓慢地絮叨着讲了无数个世纪的句子。书页开合间,有一双亮晶晶的眸子也随之一晃一晃的,像极了点点繁星。

大灰狼蹒跚着出场了,它早已不复当年那般凶恶勇猛的模样,扑向外婆的动作都显得有些狼狈。孩子似乎是犹豫了下,指着举枪的猎人连连摇头:“狼是国家保护动物呀?怎么能杀了它呢?它们不吃人的!你讲错了!”

“大灰狼,大灰狼就是坏人……它要吃了小红帽的外婆嘞!”

“你骗人!这样的事根本不可能发生嘛!”

童话书愣住了,在它几百年的寿命里,狼是坏蛋,善良的人总会战胜邪恶,这样的既定事实在这个孩子面前似乎没法再继续遵守下去了。狼,吃掉小红帽外婆的狼,怎么能是正义的一方呢?

一定是哪里出了问题,一定是哪里搞错了……

清脆的童音自顾自地表演了起来:“小红帽啊,这样自己一个人在森林里转悠很危险的!让大灰狼送你回家吧!报酬什么的,一块糕点就够了。”

“不!不是这样的!不是!”童话书难以抑制自己突如其来的慌乱,好像有什么东西随着孩子的话语正渐渐离它而去。可是,老旧的它甚至已不再有“失去”的资本了。

“一点都不新鲜,还不如动画片呢。”孩子似乎是摇了摇头,随着他的动作,狭小空间里的光线越来越黯淡了,“走啦,没意思。”

故事戛然而止。黑暗中的最后一点光也消失了。

童话书感到了一丝绝望,又有一丝解脱般的庆幸。每一本“旧书”的使命都是如此吗?给人们带来温暖,欢乐,或长或短的慰藉,然后被新事物取代,被时代遗弃。

冥冥中有个声音说,一切都结束了。

在一个初春的早上,新主人接管了房子。翻修阁楼时,清洁工人推开了储物室的小门。尘封的杂物之间有一个灰扑扑的东西躺在正中央,似乎是一本书吧,可是内页字迹磨损得太严重,已经没有什么价值可言。

一双戴着塑胶手套的手拾起了童话书,“扔了吧。”

人老了,腰不能断

□ 朱殿封

讲两个真实的故事。

第一个:

今年9月28日,笔者上北京积水潭医院查病,借机拜访了为拙作《燃烧吧,冀鲁边烽火》作序的杜书瀛先生。此前,相互只是电话、电子信件往来,这次是我俩“认识”以来的第一次面见。

杜先生是美学家、文学理论家、散文作家。他年近八旬,至今出版了30多部著作。这些著作退休后写作居多,而且是一年出版两三本,连续了好些年。许多人纳闷,他怎么能写出这么多书,是什么时候写出来的?杜先生的同事高建平先生在为他的《美学十日谈》一书所作序言中透露了一个细节:

2014年初春的一天,高先生清晨出门参加会议,天刚刚下了雪,满树挂着雪花。他特别欣喜,后悔没有随身带着相机。中午回家后,他打开电脑,看到杜先生发给他的一封电子邮件,附上了几张雪景照片。杜先生在邮件中说:“早晨5点起来写作,一直没有拉开窗帘,到了7点拉开窗帘,啊,下雪了!于是到院子里拍几张照片发给你。”高先生由此知道,杜先生能写出这么多作品的原因——早晨5点起床。

交谈中,我见杜先生气色、身体尚好,邀他方便时到曾经养育过他的冀鲁边区抗日根据地乐陵市枣乡看看。他深情地说:“想去呀,但是困难了,怕身体撑不住。”我知道杜先生前段时间做了个手术,还患有高血压,但觉得不足以阻碍他的活动。杜先生又告诉我,前几年他腰椎做了个大手术,脊柱上打了8颗钉子,永久带着了,因此不能走路多了。

我闻言暗暗惊叹:这就是早晨5点钟起床写作、一年出版两三部著作的杜先生?

第二个:

我与新华社高级记者周尝棕前辈是忘年交。2014年春节,我给他打电话拜年,顺便问问寄给他的拙作《一路走来》收到否。电话是他女儿接的,说爸爸摔坏了腰,很重,躺在床上不能动弹。我听后十分担心88岁的周老师从此爬不起床。

我挂记在心,过了一段时间,忐忑不安地把电话打到周老师家里。周老师的老伴孙川老师接电话说,老周正在洗澡呢。我听了惊喜不已:哎呀,又站起来了,太让人兴奋了,真了不起。孙老师也连声说没想到。

同年国庆节后,我到中国农业出版社联系出版《乡村里的24节气》一书,事情谈妥后,那天下午三点多钟,我特意去看望周老师。周老师下楼骑三轮车锻炼了。孙老师告诉我,周老师摔伤,有一节腰椎粉碎性骨折,医生给换了一节(应该是人工)腰椎骨,他硬是下床走动了。院里的同事们谁见了都竖大拇指:老周,你真行!孙老师说:“人家老周,那叫坚强,那叫心大。前几年他后脖颈长了个拳头大小的瘤子,手术那天,我和女儿给他买了油条豆浆放在病房里。手术做完,医生告诉我们可以探视了。走进病房,只见他坐在床头吃油条喝豆浆呢。”

周老师这次摔伤重新站立起来后,走路拄拐,迈步看上去很困难。但是,他执意坚持一天三次下楼骑三轮车锻炼,一次一个多小时。除此,每天按时看书、看电视新闻和体育节目。晚上10点后看两个多小时书,然后写作到凌晨4点多钟。

我很感佩杜、周两位老先生的作为,相比之下更是自愧弗如。但我从中悟出了一个道理:人老了,腰不能断。这里的腰,不仅仅是指一个人的肉体之腰,而是指一个人的思想之“腰”,灵魂之“腰”,追求人生价值之“腰”。

像杜、周先生他们,辛勤工作几十年,为国家、为人民做的工作不够多吗?他们月工资至少都在万元以上,缺钱花吗?他们都是大知识分子,不懂得养生保健、不愿意安度晚年、不期望健康长寿吗?在别人看来,他们这样的跟自己过不去,这样的“苦”自己,何必呢?

现在情况下,一个人从60岁退休,多数人正常活到85岁左右没问题。退休后的岁月,不再有组织或个人要求你必须去做什么,不去做什么,可以说都是自选动作。这25年,特别是还有不少余热的头10年、15年,应该怎样度过,是不是值得认真考虑和实行?

我常想:一个人在岗时所做工作创造的“剩余价值”,够不够自己退休后几十年的消费呢?倘若不够,那是不是要从子孙饭碗里舀饭吃?与其这样,不如趁自己还有能力做点事情,继续创造些财富,减轻子孙的压力。这样说,不是希求老年人都去著书立说,都再去干大事,创大业,成就什么辉煌,那样很不现实。我以为,老年人与其将精力消耗于垒“长城”上,埋没进纸牌堆里,流逝于遛狗路上,挥洒在满眼看不惯、一张嘴便是议论是是非非的口舌讨伐中,不如尽其所好所能、力所能及地为子孙、为社会发挥些正能量余热。如此,又何尝不是一种颐养天年。

同心传译

我的生活

□ (新西兰)保罗·M·克拉克 孟心怡 译

我蹲下来,准备最后一次进攻。检查弹药,上膛,武器准备好了。我从前来过这儿,但是每一次都像新的一样。我听见头顶上行动的低沉声响,那是其他人在世界上留下自己印记的声音。

我也在世界上留下了我的印记。在一次愚蠢的学校投票中,我被选为“最有可能出名的人”。我做的一切只是玩。我擅长很多项目,但其中最突出的是我踢足球踢得极好,在十年级就加入了预科班的球队。我的个子比那些年长的男孩矮,但是我踢得比他们好得多。我总能化不可能为可能。因为我,我们赢了一次又一次,周周如此。我在世界上留下了我的印记。

该走了。我打碎掩体,跑过草地。远处传来炸裂声,那是敌人在朝我射击。这里很危险。子弹嗖嗖逼近,带起一阵风。我反击来争取时间。现在风险更大了。

之前我就冒过风险,就像球探从曼彻斯特来见我那次一样。他要求我在他们的足球精英学校待一周,接受考验。我尽了全力,但是我太小了。我需要强壮起来,因为其他小伙子踢得和我一样好,而且体型更健壮。

“我会给你六个月时间,”他说,“然后再看看你表现如何。”

我每天都努力训练,他没让我走。两年后,我被叫去参加一场球赛,地点在约维尔。比赛打得很轻松,这是我的第一场测验。我前一天晚上到达,住在一家顶级宾馆里,却无法入眠。我脑子里全是比赛,我要做什么,我要怎么踢。

我和另一个学院的球员马利一起去休息室,我们坐着玩Playstation游戏机来转移注意力。然后经理在凌晨4点半抓到了我们,一切都完了。没有比赛,没有机会,我们得到的只有一场关于专业精神和准备的演说。我再也没踢过球。

差不多就是那儿。低沉的咯咯声,那是重型武器的声音。一轮子弹飞过我头顶。我动了,侥幸逃脱。

这不是我第一次侥幸逃脱。曾经有个女孩,我们同居了,但她想改变我。

“别坐在沙发上!”或者“我以为你打算玩游戏玩过整个周末?”

我从未试图掩饰我的本性。我不喜欢社交,我处事泰然。她就爱这一点。然后我们有了两人的住所,而她又说,“你得找份工作!”她不明白。我为什么要那么做?她安排我和体育俱乐部见面,劝我当教练。她中途改变了目标。

所以,她离开我是我走了运,因为我不用再听她批评我了。再也没有束缚。我把那次称作侥幸逃脱。

我打碎掩体,前进,开火,上膛,兴奋无比。上方突然迸发出一串扫射。一轮子弹从头上飞过,接着我中了他们齐发的炮火。然后我倒在地上,眼前血红一片。

屏幕上出现了一句令人不安的话,“你被DRKill666干掉了”。我从游戏中弹出,回到了游戏大厅。我放下我的手柄,喝了一大口苹果酒,点燃了剩下的烟头。我想,我会休息一会儿再回来。我看了看钟,凌晨3:20。再玩几局吧。没有责任,没有激烈的竞争,没有忧虑,我爱我的生活。

坊间纪事

老田和小田

□ 王丽红

老田当年还是个愤青的时候很不喜欢小孩子。他觉得小婴孩鼻涕哈拉子直流不忍直视,大点儿的熊孩子捣乱淘气处处添堵,实在没有什么讨喜的地方。甚至觉得别人看见小孩子一脸欢喜地迎上去很虚伪。这让我想起《围城》里方鸿渐被孙小姐的嫂子把百日的孩子硬塞到怀里,那孩子四肢乱动,手上的唾沫抹了他一鼻子半脸,让他心生厌恶,而看到赵新楣选了孩子干净的一方大腿凑上去亲,很气不过他这样做面子。

小田出生的时候老田已经30出头,小家伙从早到晚都扭动挥舞着莲藕一样的胖胳膊胖腿,即便莫名其妙地哼哼唧唧,依然让老田心生爱怜,恨不得把那脚丫子也捧在手心里亲上几口。这个小生命的降临让老田对小孩子的态度有了180度大转弯,自此看别人家孩子也格外顺眼,偶尔碰到个把孩子向他伸出橄榄枝,马上受宠若惊般欢天喜地地扑上去卖萌。小田还小的时候,老田常常把他抱起架在脖子上四处闲逛,这是两人都超喜欢的互动。小田高高在上,吮着手指憨笑不止,老田稳如泰山,眉开眼笑甘当坐骑。转间眼小田已经上小学三年级,个子1.4米高,抱起来已经完全不像那么回事儿了,两人自己都觉得好笑,彼此的相处模式也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

一天小田单元测试回来很沮丧,原来作文被老师一下子扣掉10分,原因是没有紧扣主题。我看那卷子,题目是《一个敬佩的人》,小田写的是老田,可理由有些牵强,诸如早上上学出门他总是磨磨蹭蹭,老田总耐心等他之类。或许小田眼中的这些闪光点老师感觉根本不值得敬佩,所以痛下杀手。老田得知此事,先是对小田写他很开心,但又觉得小田完全没有写出他的闪光点嘛。老田开始絮絮叨叨给小田宣讲自己的可敬佩之处,可小田依然沉浸在成绩不佳的情绪中,撅着小嘴提不起精神。那场景就像电脑连接互联网时发生障碍,显示数据包发出1234567,收到000001,让老田急得抓耳挠腮。第二天早上醒来,老田靠在床头捧着手机迟迟不去洗漱,催他几回后,他突然从床上弹起来把手机捧到小田面前说,来来来,看爸爸帮你写的作文,爸爸的可敬佩之处多了去了,下次考试遇到这样的题目照着写,包你高分!小田睡眼蒙眬地叼着牙刷看着老田,一脸不耐烦的模样让人忍俊不禁。

小田喜欢游泳,老田曾手把手教他,成效不甚明显。去年小田参加专业培训后又被选拔到市游泳队,一年下来水平突飞猛进。蝶、仰、蛙、自样样精通。送小田去游泳时,老田往往在小田的要求下,留下来在非训练区游上几个来回算是陪练。一次老田正在畅游,发现小田的教练正在岸上对他行“注目礼”,老田是从小在家乡池塘、小河里游大的,对自己的游泳水平颇为自信。此时他自豪感油然而生,感觉自己在水里简直如鱼得水。哪知上岸以后,教练一本正经对老田说,你刚才的泳姿有些不标准,影响速度,回头让小田给你好好讲讲动作要领。老田本是打算上岸听喝彩声的,没想到教练迎面泼了一盆冷水,小田听后则是一副眉飞色舞的样子。后来有一次,我听到了他俩之间这样的对话。

来来来,爸爸问你,为什么我仰泳的时候老游不走呢?

你胳膊伸直没有?

没有。

上臂有没有紧紧夹住耳朵?

没有。

手掌入水后有没有推水?

没有。

腿部有没有打水?

没有。

嗯,那你就只能在水面上漂着了……

老田顿时黑了脸。

当然,两人也有志趣相投的时候,老田小时候很喜欢航模,可受条件所限,只能是个念想,现在好了,借着小田的名义大补缺憾。先是出差时从深圳带回一架好大的航模,大到上飞机时必须托运。好家伙,在家里一启动,跟刮龙卷风似的,两人手艺也忒差,那飞机在家里横冲直撞,乒乓作响,让我好生心疼家里的物件儿。最后他们自己也看不下去了,扛着飞机说是去江边空旷地儿飞,可不到一个钟头黑着脸空手回来,原来飞机一不小心掉水坑里,可能接触有了问题,第二次起飞时就不听招呼了,两人眼睁睁地看着它扶摇而上向前冲去,最后一个跟头栽到江里。我听了暗喜,心想这下可以消停了。不曾想他俩贼心不死,总结经验后,马上又网购了两架小的,一架传统模样的直升机,一架带航拍的四旋翼直升机。这下好了,小飞机好施展,老田和小田一人拿一部遥控器在家里切磋技艺,两架飞机忽上忽下,旋转空翻,嗡嗡作响,我在家中走路都得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冷不丁还被偷拍一段,日子过得做贼似的。

写下这篇时,小田正缠着老田答他那些古灵精怪的脑筋急转弯,老田斜卧沙发,笑呵呵地瞎猜一气,小田不依不饶要他重来。我笑看他俩,只愿时光慢一点,再慢一点……

TEXT 纸上博客

坊间纪事

诗人轻狂到文人无行

□ 丁小村

1

歌手诗人鲍勃·迪伦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许多人惊呼:一个歌手拿了诺贝尔文学奖,这叫作家怎么活,叫诗人情何以堪?

而且,这位歌手还曾经是个瘾君子——虽然德与才之间没有必然联系:才华往往是天赋加之后天的修炼而发挥出来,德行高低却跟道德修养和价值标准有关。吸毒甚至跟道德也无关,根据各国法律来判定你是否违法而已。

当年另一个作家奈保尔获得诺贝尔奖之后,我立刻听到好多人说:此人特别喜欢逛窑子——诺贝尔奖颁给此等人,评委会真是瞎了眼了。

但是在宋朝或者唐朝或者清朝,有些喜欢逛窑子的诗人也很有名,并且成为后代写诗的楷模。

人要扁人,角度太多而且经常十分轻率。有人不服气鲍勃·迪伦获奖,贬辞就脱口而出:一个歌手,有啥资格获文学奖——迪伦能获奖,杰伦还会远吗;一个瘾君子,怎么得了诺奖,以后可以到戒毒所去找候选人……这嘴巴里喷薄而出的刻毒,证明了嫉妒是人的天性,对于写诗的也不例外。

当然也有明智的人立刻去翻档案,发现很多年前国内的刊物就译介了鲍勃·迪伦的诗歌——时间早到上世纪80年代,这证明其人写诗的资历深厚、影响广远。

换句话说:他既不是因为唱歌唱得好,迷翻了瑞典文学院评委们的耳朵;也不是因为吸毒吸得好,把文学标准都修改成云里雾里了。

2

古来很多诗人保持了一份儿童式的天真,所以诗人轻狂——写得一手好诗,往往是因为率得一腔好性。

但率性不是装出来的。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这叫澄澈天然。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这叫自然率真。

上世纪八十年代流行一套诗人作派:一副吊样子,满口粗话,随口骂人,走哪儿都把世界当猪圈,视别人如草芥。这套做派不知从何而来,以至于王朔大哥干脆写个小说,题目叫做《我是流氓我怕谁》。

尚义街6号的遗风,本来是青春荡漾,喝喝酒写写诗,后来都去了远方,有的是新疆,有的是海南……结果,这点点美好的诗意遗风,后来不幸感染成了刻意做出来的轻狂,让诗人变成了滑稽形象——率真没有了,真帅也没有了,有的只是真逗。正如古人的词句:写不成字,只剩下人字一撇。

时不利兮骓不逝,虞兮虞兮奈若何——唱出这样的句子,叫做一腔真血性,堪称诗人。

女儿愁,女儿愁,洞房里钻出个大马猴——吟出这样的句子,不叫诗人,叫逗比。

很多年来,经常会遇到一些所谓的“诗人”,扮出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满口冒出来的是些盗用的词句,七步不能成诗,五步之内却必会随地吐出痰和脏话——他们以为这副诗人的派头很令人崇拜,不过人见多了,就没觉得有啥好玩,只是反而让人认识到人还是要体面些好。

诗人轻狂是儿童式的天真率性,但儿童总是带着一些心理不成熟的因素,所以如果混老了还一副轻狂的模样,要么是心理不成熟,要么是自己已经不知道其丑——

吸毒嫖娼,都不能证明你前卫——鲍勃·迪伦拿奖,靠的是几十年的写作和吟唱;顾城杀妻,只能证明这人心理有问题,不能表明他是诗人他就可以胡来。

3

诗人轻狂一不小心就成长为文人无行。

无行,要么是道德人品有亏欠,要么是违反社会伦常法规。诗人轻狂可以宽谅,但文人无行只能令人憎恨。

世人把你当作异类,因为有些有才华的人总有些毛病,一般人一笑而过,对你很宽容,实际上是对人类才华和智慧的一种呵护。

但这并不能成为你任性胡来的理由。

你可以蔑视权威,但你不可以轻视崇高;你可以特立独行,但你不能鄙视正道;你也可以厌弃世俗,但你不能伤及他人……

你违反了社会律法,会受到惩罚;你有违道德伦理,会遭到唾弃。

诗人轻狂,喜欢接受人群的膜拜。但有时候你在人群中振臂一呼,未必应者如云,这是常态;你背过身去发脾气,也是常态——但你因此而憎恶世人,觉得满世界都是你的仇人,那是你有病。

我们读一个诗人或者作家的作品,欣赏他的才华,为之击节赞叹——但我们未必要因此而当他是朋友或者亲人,如果他是个无德无道之人。

读书可以使人明智:莫把才华和德行混为一谈。对于文人来说:莫把诗人的轻狂,变成了文人的无行。

当然,这也是个很好的人生象征——每一个人,都不要让年少的轻狂,进化为成年的无行——每一点无行,都是你人生中的污迹。